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赵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号）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